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村卫生室配套数字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穿戴心电设备 A 型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心韵恒安医疗科技（黄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88.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可穿戴心电设备 B 型号，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天津市普瑞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1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9.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软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心韵恒安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272.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00.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日